

為在香港實施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
的立法建議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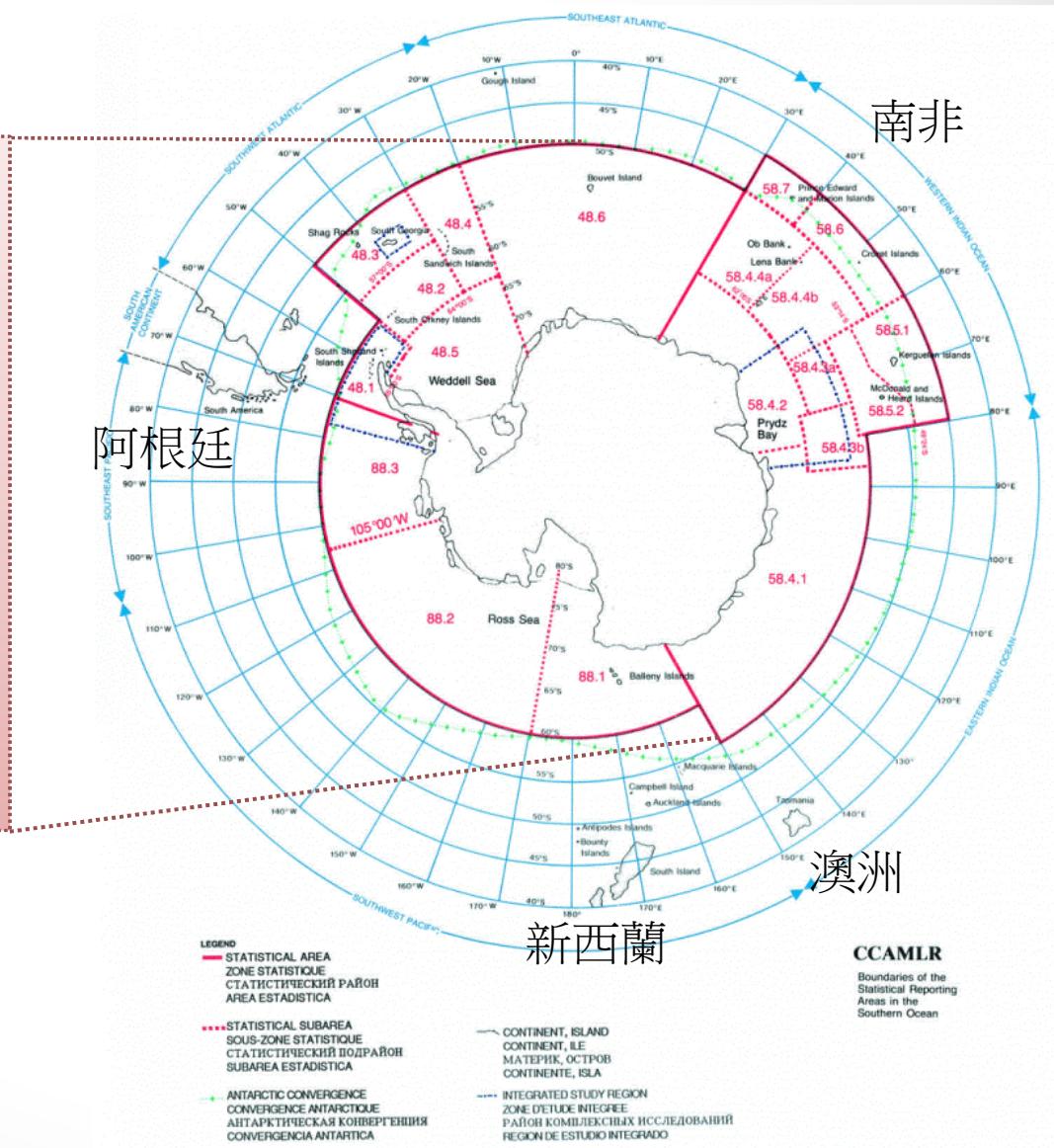


-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公約》)在1982年生效
- 主要的目的是養護*南極海洋生物資源，包括魚類、軟體動物和甲殼動物和包括鳥類在內的所有其他生物種類

*包括合理利用

公約適用區

南緯60度以南和該緯度與構成南極海洋生態系統一部份的南極幅合帶之間區域的南極海洋生物資源(即紅色界線)



《公約》成員

成員國 (25個)

阿根廷	印度	俄羅斯
澳洲	意大利	南非
比利時	日本	西班牙
巴西	大韓民國	瑞典
智利	納米比亞	烏克蘭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西蘭	英國
歐盟	挪威	美國
法國	波蘭	烏拉圭
德國		

《公約》成員

- 11個國家已加入《公約》，但沒有成為委員會成員

加入國 (11)		
保加利亞	希臘	巴拿馬共和國
加拿大	毛里求斯	秘魯
庫克羣島	荷蘭	瓦努阿圖
芬蘭	巴基斯坦 伊斯蘭共和國	

犬牙南極魚資料

- 容易被過度捕撈: 壽命長、體型大、成長緩慢、較遲成熟
- 在全球漁產品市場需求甚殷
- 遭大量開發和被非法、不報告和不管制捕魚活動侵害



Source: <http://www.itsnature.org>



Source: weekendsportfishermen.blogspot.com

香港的犬牙魚貿易

- 市場俗名：智利鱈花鱸魚、智利白雪魚、小鱗犬牙南極魚、白鱈魚、銀鱈魚
- 零售價：每一百克\$15至\$70
- 香港為犬牙南極魚其中一個主要的進口地方（2013年進口量為1 017公噸）
- 在漁業產品總消耗量所佔比例小於0.5%



建議

- 為南極海洋生物資源提供更佳保護
- 與國際共同保護和以可持續方式運用海洋資源
- 建議制訂新法例，在香港實施《公約》，推行管制犬牙南極魚貿易的計劃*

*香港並無漁船在《公約》區域作業

產品證書制度

- 《公約》委員會在2000年推行“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度”，以免犬牙南極魚遭國際間非法、不報告和不管制捕魚活動侵害
- 每批卸運及轉運的犬牙南極魚，必須附有填妥的有效捕撈證書
- 每批進口、出口或再出口的犬牙南極魚，必須附有有效的出口／再出口文件
- 所有捕撈、出口及再出口證書將提供予《公約》秘書處及須填備有關證書的委員會成員

《公約》的養護措施

與香港相關的養護措施：

- 在港口檢查運載南極海洋生物資源的漁船 (CM 10-03)
- 連接衛星的自動船隻監察系統(CM 10-04)
- 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度(**CM 10-05**)
- 鼓勵締約方船隻遵守《公約》養護措施的計劃(CM 10-06)
- 鼓勵非締約方船隻遵守《公約》養護措施的計劃(CM 10-07)
- 鼓勵締約方國民遵守《公約》養護措施的計劃(CM 10-08)

●

建議管制計劃的主要元素

- 禁止沒有捕撈證書的犬牙南極魚卸運、進口或轉運；
- 禁止沒有有效證書的犬牙南極魚出口或再出口；
- 授權執法機關取得相關資料，以核實犬牙南極魚的出口／再出口證書；搜查船隻；檢查、檢取或充公沒有有效捕撈或出口／再出口證書的付運貨品，以及處置充公物品；
- 規定運載南極海洋生物資源的漁船在進入香港前須預先提供進港通知，並對這些船隻進行檢查；
- 要求核實在《公約》區域捕魚的漁船的船隻監察系統報告；

建議管制計劃的主要元素

- 簽發和核實犬牙南極魚的捕撈及出口／再出口證書；
- 拒絕讓涉及非法、不報告和不管制捕魚活動的漁船進入港口，並禁止這些漁船提供補給；
- 把涉嫌從事非法、不報告和不管制捕魚活動的漁船的資料和與產品證書制度有關的資料傳達給相關的海外機關，例如委員會秘書處和各締約方；以及
- 為執法機關可有效地執行職務而向他們授予其他權力，例如截停、搜查和扣留的違反法例有關的船隻和人士。

完